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3-007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重点行业移动源运输管控（试点）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
五、开标	11
16. 开标	11
六、资格审查程序	12

17. 资格审查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4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 中标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	21
十、其他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5. 废标	22
26. 中标服务费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封面（上册）	38
目录（上册）	39
(1) 投标函	40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4) 投标人承诺函	43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
(6) 资格证明材料	45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目录（下册）	50
(10) 评分对照表	51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2
(12) 分项报价表	53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54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5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
(一) 投标要求	60
1. 投标说明	60
2. 重要指标	60
3. 商务要求	60
(二) 技术参数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西宁市重点行业移动源运输管控（试点）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3-007

项目名称：西宁市重点行业移动源运输管控（试点）项目

预算金额：3811178.11 元

最高限价（如有）：3811178.11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所属行业	备注
1	西宁市重点行业移动源运输管控（试点）项目	1	3811178.11 元	批	新建重点行业移动源运输管控系统平台 1 套，并完成 14 家重点涉及运输的企业各车辆进出门口门禁视频监控系统的实时监控、预防报警、违法取证、聚类查询、统计分析等相关能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合同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1 日，00: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西宁市市民中心 4 楼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西宁市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供应商在开标时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并进行线上解密（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 10:00

开标地点：西宁市市民中心 4 楼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西宁市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开标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6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

4. 本项目评审设置了现场演示环节，请各投标人代表于开标当天（2023 年 5 月 26 日 10:00 前）到达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等候我单位工作人员通知，按照开标记录表顺序依次开展现场演示。若投标人代表未按时到达演示现场，则视为放弃演示，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自备演示设备、网络等，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71-6314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 57 号喜盈门·范城写字楼 13 楼 1131 室

联系方式：0971-8278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71-8278117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缴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0) 评分对照表
-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 开标后，投标人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16.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公开 公平 公正 —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57号喜盈门·范城写字楼13楼1131室

第 12 页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57号喜盈门·范城写字楼13楼1131室

第 13 页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0）-（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投标人须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参数 (22分)	<p>技术参数及响应 (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一般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打★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5 分，直至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p> <p>节能和环保 (2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p>3</p>	<p>实施方案 (38分)</p>	<p>项目理解 (5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包括是否掌握国家、省、市各级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技术方法、系统及机动车排放管理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等, 结合实际案例经验以及投标人自身拥有的资源和专业能力如何实际运用于本项目, 并支撑服务于本项目的业务开展和未来与国家、省级对接的方向、方法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阐述。</p> <p>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深入、全面, 未来发展、政策把握、发展方向方法精准、专业, 实现途径可行得 5 分; 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基本深入、全面, 未来发展、政策把握、发展方向方法基本精准、专业, 实现途径基本可行得 3 分; 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片面, 未来发展方向、政策把握、发展方向方法有偏离、专业性低, 实现困难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整体实施方案 (16分):</p> <p>(1) 综合考虑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6分) (根据用户需求实施方案应包括软件系统及模块功能建设, 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 系统开发方案完整、实用、测试方案针对性、扩展性强, 可行性高, 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合理, 计 6 分; 系统开发方案、测试方案针对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扩展性一般, 实施方案保障措施较合理但有细微偏离, 计 3 分, 未响应不计分。</p> <p>(2)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核心功能模块现场演示 (10分): 供应商需对技术参数(一、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第 1 项、第 7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的内容进行现场演示和功能阐述。以上要求的所有功能模块和功能阐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 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直至扣完该项得分为止。</p>

		<p>备注：</p> <p>1) 要求演示内容为真实系统，PPT 和截图页面不得分。</p> <p>2) 评审现场自备演示设备、网络等，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p> <p>项目总体架构（8分）：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以文字、图表形式描述的总体架构、系统拓扑结构、系统性能、数据库设计、系统安全等实施方案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计 8 分。</p> <p>内容完整，设计合理，系统结构清晰，针对性强，计 5 分；内容基本完整，设计较合理，针对性一般，计 3 分；未响应不计分。</p> <p>进度保障（3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系统调研、数据准备等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准备充分、进度安排完善、措施得当、可行计 3 分，保障措施不到位或进度安排不合理的计 1 分，未响应不计分。</p> <p>项目管理（6分）：项目管理体系完整，团队人员配置合理，组织机构分工与职责明确，人力保障充分，按其响应程度评分。</p> <p>项目体系完整，人员配备齐全，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计 6 分；项目体系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组织机构基本分工明确计 3 分，未响应不计分。</p>
3	类似业绩 (2分)	<p>类似业绩（2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4	培训及售后服务 (8分)	<p>培训方案（3分）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全面性、合理可行、针对性，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或无针对性的计 1 分，未响应不计分。</p> <p>售后服务（5分）：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响应，应急响应速度及措施，售后服务团队等。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计 5 分；服务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计 2 分，未响应不计分。</p>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

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伍万伍仟元整（小写：55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3-007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重点行业移动源运输管控（试点）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3-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XX 月 XX 日（西宁市重点行业移动源运输管控（试点）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3-00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含税）。本价款包含乙方提供货物并安装调试和运维保障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事宜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

（1）乙方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通过到货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含税）

（2）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确认表之日起__五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____的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含税）

（3）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将合同总价款的____质保金通过银行保函支付给乙方，乙方保证设备和移动源运输管控平台正常运转叁年，每年甲方在运维考核通过后，通知银行支付__3%__的质保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

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

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

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

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3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 (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合同设备运输至甲方指

定的交货地点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免费质保期：以双方对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免费对本项目进行3年的运维服务。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3.5. 货物包装及运输：采用标准木箱包装，集装箱运输。适用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及中国内陆联运要求，必需防震、防水、防锈。若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出现损伤，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技术参数

1、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	地图概览	<p>1、重点企业分布 系统选取各区县的部分重点企业按照区县划分，显示各区县所占企业的数量，当地图放大到一定的等级，会显示各个企业所在的地点和企业名称，点击企业名称会显示企业的详细信息。</p> <p>2、车辆通行展示 结合 GIS 技术，对区域内各车辆门禁企业的数据情况进行展示，可展示企业当日总通行数，企业有预警消息时企业标识变红。</p>	项	1	否	
		数据管理	<p>1、企业信息管理 列表展示登记备案待审核和审核不通过的重点监管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产品运输信息及原料运输信息等多项关键信息。用户可针对上报的企业信息进行审核，若审核不通过，则必须填写审核不通过原因，并退回企业端可重新上报。</p> <p>2、出入记录数据管理 采集机动车出入记录信息进行管理，出入记录相关信息包括门禁信息、位置信息、车辆数据等，本系统可实现车辆出入记录数据的采集和统一管理。</p> <p>3、视频数据管理</p>	项	1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	采集机动车门禁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存储管理，支持视频回放等功能。当设备故障或不能正常播放时，设备名称前的图标会变红。				
		<p>1、运能识别 对运能关键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包括包括通过时间、车牌号、排放阶段、环保标识码、运输货物名称、运输量、车队名称。对原料名称、库存能力以及铁路、公路和管道运输能力登记；对产品、库存以及铁路、公路和管道运输和限产时的产能登记。</p> <p>2、运能登记 对运能关键信息进行手动添加，包括通过时间、车牌号、排放阶段、运输货物名称及车队名称查询对应运输物料登记情况</p> <p>3、信息查询 展示登记的信息</p> <p>4、一厂一策 每家企业对于秋冬季错峰的方案。通过企业上报的原料消耗比以及产能等相关数据，计算出重点企业在秋冬季期间的限制进车数，结合实时流量监控功能，对超过限额的企业进行预警，及时同时环保部门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督导</p>	项	1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	报警管理	<p>1、报警信息 记录系统根据企业出入车辆上报记录，对违规情况进行报警记录，比如路检黑名单、年检不合格、遥感监测超标、高排放阶段车辆进入、车流量超标、闯岗车辆、未申请或者未审核通过的外省车辆、滞留车辆等。</p> <p>2、报警详情查询 基于溯源档案，可查询报警车辆详细进出记录，查看车辆详细、抓拍照片、视频回放录像等信息</p>	项	1	否	
		实时流量监控查询	对重点监控的企业的实时车流量进行监控，并随着车辆数的增加进度条不断加深。对超过限制车辆数的企业进行实时预警功能，提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辅导。	项	1	否	
		按时段车流统计查询	系统按时段车流统计功能，用户通过系统，展示不同时段每一家企业的进车数以及所有企业的进车数。并且通过系统能根据时间和企业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可以输出报表及详细信息。	项	1	否	
		过车数据统计查询	<p>1、过车信息查询 为管理员提供查询进入每一家企业的车辆数据的功能，实现对车辆进入企业详细信息的检索。</p>	项	1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	2、企业过车统计 可根据时间查询展示近 5 天各重点监管企业过车量，包括企业名称、行业类型、近 5 天日期及进车数、允许进车数、正常进车限值、总进车数、平均日进车数等。				
		企业筛选车辆 查询企业进入车辆的次数以及车辆进入企业的时间、地点和图片 和车辆的排放标准，并且根据次数排序，从而得出哪些车辆是为该企业服务的。	项	1	否	
		车辆筛选企业 系统提供车辆筛选企业功能，用户通过系统，查询单个车辆进入企业的次数	项	1	否	
		车辆黑名单 1、查询黑名单 根据时间、车牌号去检索符合条件的黑名单车辆。 2、移除黑名单 对于不合格整改完成后，移除黑名单。 3、增加黑名单 对检车不合格的车辆，添加车辆信息进入黑名单。 4、黑名单报警 对未整改上路的车辆报警，提示管理员进行处理。	项	1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	行政处罚	<p>1、排放阶段异常佐证抓拍 通过系统实现企业对全市范围内国IV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车辆的管控。并对违规信息进行实施推送。</p> <p>2、豁免车辆审核 对豁免车辆的信息进行查看与审核。系统提供豁免车辆检索功能，用户通过系统可以检索豁免车辆，查看豁免车辆的相关信息。用户通过系统可以对豁免车辆进行审核。</p> <p>3、超标车辆异常佐证 通过系统实现企业对黑名单车辆的管控。并对违规信息进行实施推送。</p>	项	1	否	
		综合分析	<p>1、统计报表 统计企业不同时段的车流量和过车数据等信息： （1）可通过车辆来筛选企业、通过企业来筛选车辆 （2）可通过不同的条件来统计超标车辆，包括本地、异地统计、超标数量统计、车牌号统计等</p> <p>系统可根据管控方案，按地市、企业的运输频次、车辆排放阶段、违规车辆等条件进行统计并形成日报。</p>	项	1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	<p>为适应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的管控需求，系统根据不同管控规则、时段、区域等条件，筛选分析车流密度、流量、提供违规信息等情况，以统计图等形式展现，并可根据查询数据及模板设置，生成一定管控需求下的工作报告</p> <p>2、数据分析 为适应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的管控需求，系统根据不同管控规则、时段、区域等条件，筛选分析车流密度、流量、提供违规信息等情况，以统计图等形式展现，并可根据查询数据及模板设置，生成一定管控需求下的工作报告。</p>				
		<p>1、预警控制设置 系统提供重污染天气预警控制功能，主要包括预警信息设置：红、橙、黄、日常管控、自定义管控设置；自定义管控设置可以根据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阶段、不同企业进行管控设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趋势分析 趋势辅助分析，用户通过系统，对车辆信息、视频信息、位置信息等进行分析。形成报表、统计图，统计图包含条形统计图、柱状统计</p>	项	1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	图、饼状图、折线图等，用于分析车辆出入数据、区域情况、不同时段的情况，形成的条形统计图、折线图表用于辅助决策，帮助用户进行趋势分析。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预警消息推送 管控平台会把预警消息实时的推送到手机端，在手机端可实时提醒查看预警消息的详细内容。 2、企业信息查询 可查询全市、本辖区内的联网企业信息和企业的状态。 3、车辆限行管控方案 可在手机端实时查询市级平台上的管控方案。 4、实时数据查功能 可在手机端实时查询市级平台上的数据，包括车辆出入清单查询、管控企业查询、管控措施查看等。 5、行驶证识别功能 通过对识别行驶证拍照，自动判断车辆排放阶段。方便企业补录外省籍车辆信息等功能。	项	1	否	
		用户管理	根据不同的角色职责展示不同系统功能。	项	1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系统测试	制定测试计划、执行测试用例等。	项	1	否	
2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企业端	集成控制终端	(1) 处理器：Intel(R)Xeon(R)CPU E3-1225 v3 (3.20GHz)； (2) 内存：配置≥8G DDR4 2666MHz 内存，提供双内存槽位； (3) 显卡：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显存不小于 1G； (4) 硬盘：≥128G SSD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5) 网卡：不少于集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2 个网卡，802.11 无线网卡； (6) 音频设备：内置立体声音箱； (7) 接口：≥6 个 USB 接口（其中不少于 4 个 USB4.0 Gen1）； (8) 显示接口：HDMI/VGA； (9) 支持硬件复位/来电开机/网络唤醒； (10) 机械式面板锁保证双重安全； (11) 操作系统：WINDOWS/LINUX； ★ (12) 售后服务：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13) 制造商服务体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安全工程类一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含机柜。	套	14	否	
			内置管控软件应具备： (1) 企业基本信息：录入、修改、上传； (2) 门禁道闸设备管理：道闸名称、道闸编号、行驶方向、设备状态、起落杆模式、上报时间等；	套	14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2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企业端 内置管控软件	(3) 视频监控设备管理：视频名称、视频编号、设备在线状态等； (4)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5) 出入厂车辆统计分析；异常车辆、违规车辆报警功能； (6) 黑名单车辆管控：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排放阶段、车辆类型、处罚日期检查类型、解除时间、状态； (7) 接收来自于生态环境部门下发的管控指令及黑名单车辆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应急管控支持：预警级别（红色预警、橙色预警、常规管控）、开始/结束时间、管控规则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 自定义管控支持：企业自行设置管控、时间、车辆类型、排放阶段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企业内部车辆管理支持：黑名单车辆、白名单车辆等。 (11) 车辆电子台账：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车辆号码、车辆类型、排放阶段、进出厂时间、车辆基本信息、车牌颜色、上传时间、行驶证照片、随车清单照片、车辆进出厂照片、车辆进出厂视频等；场内车电子台账、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车辆信息管理库：车辆基本信息、车辆审核等；黑名单车辆、违规车辆报警，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3) 软件具备进出厂车辆数据传输率（产生量/上传量）实时统计的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通过“数据管理驾驶舱”展示：各类车辆通行汇总、车流量实时数据（不同排放阶段类型）、车辆排放阶段数量占比、（今日、一周、一月）、车辆进出场数据统计、企业设备在线状态、车辆实时	套	14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2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企业端	过车数据（文图展示）、异常车辆进入数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5）特色功能：支持磅房无人值守系统对接、支持企业 ERP 系统对接；支持清洁运输比例计算并生成报告。					
		数据对接	能与市生态环境局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套	14	否	
		车辆信息录入系统	（1）支持企业生成二维码； （2）支持 OCR 自识别行车证功能； （3）支持上传行驶证、随车清单； （4）支持车辆排放阶段自查询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套	14	否	
		车牌识别机	（1）拥有双核处理器 CNN 加速，内嵌 VZ 智能 ISP 算法； （2）抓拍率：≥99.9%；识别率：≥99.9%（典型场景+典型车牌）； （3）支持车牌识别特征不限于：号码、颜色、类型、宽度； （4）车牌防伪：支持异常车牌（手机拍照、打印）告警； （5）支持车牌白名单； （6）支持车身颜色识别； （7）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可输出 Full HD 2688 ×	台	40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2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企业端	1520@25fps 实时图像，超低延时，超低码率（1920*1080）； （8）支持 128G TF 卡本地存储，支持抓拍图片断网续传； （9）支持非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抓拍，支持输出骑车人员人脸小图及人体多项属性； （10）支持选配镜头：可根据现场情况选用。例：5-50mm 电动调焦镜头。					
		识别机立杆	Φ76*1200mm-1500mm，壁厚：≥1.0mm，带万向节。	套	10	否	
		补光灯	（1）≥12 颗白光水晶灯珠； （2）支持≤10 秒夜间延时启动； （3）具备防雷、防砸功能； （4）电源：AC200~240V； （5）功率：≥12W。	个	20	否	
		网络道闸	（1）支持 3-5 米，起杆速度≤5 秒； （2）支持外接雷达、线圈、红外防砸功能，内置 DC 12V 电源输出，可用于外接雷达供电； （3）工作温度：支持强冷天气，-35℃~80℃；	台	20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2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企业端	(4) 开关电源输入电压：AC200~240V； (5) 控制器输入电压：DC24V ±10% 7.5A； (6) 电机功率：≤180W； (7) 遥控距离：≥30 米； (8) 电机寿命高达>250 万次以上，弹簧寿命≥50 万次，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 控制器支持：线控接口、防砸接口、多模式继电器输出接口、DC12V 电源输出、指示灯、功能按键、LED 数码管； (10) 支持学习命令； (11) 配置至少 2 个遥控器； (12) 具备远程抬杠、落杆功能； (13) 机箱材质：冷轧钢； (14) 功能特性：支持外接红绿灯警示、外接红外保护、外接地感功能。	台	20	否	
	车辆监测器	(1) 信号处理和单元采用 DSP+ARM 双核心架构； (2) 出厂横向宽度：可自定义范围±0.5m-1.5m；出厂纵向长度：1-6m；	套	40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2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企业端	(3) 支持 485、蓝牙通信调试，支持 485、蓝牙通信升级； (4) 工作电压：12V/1A； (5) 工作温度：-40℃~85℃； (6) 平均功耗：< 2.5W； (7) 防水等级：IP66； (8) 通信接口：RS485，蓝牙； (9) 工作频率：79GHz； (10) 带宽：≥4GHz； (11) 距离分辨率：≥4cm。				
		运输监管显示系统 (1) 像素点间距：≤5mm； (2) 像素密度：≥40000 点数/平方； (3) LED 单元板分辨率：≥64*32（尺寸：32cm*16cm）； (4) 安装整体高度：不小于 240cm； (5) 显示屏应当提示：当前管控状态、车牌号码、排放阶段、通行或禁止提示、进出时间、进出数量、禁行原因等； (6) 配套同步数据发送卡、同步数据接收卡、配电单元等。	套	40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2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企业端	提示牌	(1) 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控公示牌包括：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及联系电话，运输管控系统建设（运维）单位，建设（运维）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企业当前预警响应等级，当前响应等级下场内外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 (2) 尺寸：≥1800*1200mm。	套	20	否	
		数据采集显示系统	能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显示，显示画面及显示内容可根据甲方使用需求更改。显示尺寸要求≥17寸。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P。亮度及对比度能调节。功耗≤35W。具备VGA、USB等主流输入接口。	套	20	否	
		网络数据传输系统	具备网络互连、数据处理、网络管理等功能，能为不同网络之间的用户提供最佳的通信路径，可进行数据包格式的转换。支持多个端口（RJ45 WAN口和RJ45 LAN口）。	套	20	否	
		网络信号汇聚及转发系统（一）	能连接不同的网段并且找到网络中数据传输最合适的路径。具备8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端口，每端口均支持MDI/MDIX自动翻转及双工/速率自协商，支持IEEE 802.3x全双工流控和Backpressure半双工流控。	套	10	否	
		网络信号汇	能连接不同的网段并且找到网络中数据传输最合适的路径。具备5	套	10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2		聚及转发系统（二）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每端口均支持 MDI/MDIX 自动翻转及双工/速率自协商，支持 IEEE 802.3x 全双工流控和 Backpressure 半双工流控。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企业端	高清视频采集系统	(1) 支持平台远程视频调取对接； (2) 参数满足：400 万臻全彩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宽动态：120 dB；焦距&视场角：6 mm，水平视场角：49°，垂直视场角：26.3°，对角视场角：57.2°；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3) 防补光过曝；支持补光灯类型：柔光灯；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4)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5)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6) 音频：内置麦克风数量 ≥ 1； (7) 网络：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 (8)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C ~ 60 °C，湿度小于 95%；存储温湿度：-30 °C ~ 60 °C，湿度小于 95%；	台	40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2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企业端	<p>(9) 供电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 Class 3；电流及功耗：DC：12 V, 0.4 A, 最大功耗：5 W；PoE：802.3af, 36 V~57 V, 0.2 A~0.15 A, 最大功耗：6.5 W；电源接口类型：∅5.5 mm 圆口；</p> <p>(10) 防护：IP66。</p>				
		<p>(1) 内置联网数据服务，与生态环境局门禁管控平台无缝对接，并进行加密数据交换；</p> <p>(2) 主机设备总资源为满负载条件下，接入带宽≥640Mbps、存储带宽≥640Mbps、转发带宽≥640Mbps、回放带宽 ≥640Mbps、接入路数 8 路；</p> <p>(3) 至少具有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4) 支持内置 2 块 SATA 接口硬盘；</p> <p>(5) 支持图片存储服务管理功能，可将 NVR 作为图片存储服务接收外设推送的图片进行存储；</p> <p>(6) 支持对视频画面叠加字符，行数≥10，每行至少可输入 20 个汉</p>	台	20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2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企业端		字； (7) 支持设置透明闪烁、透明不闪烁、不透明不闪烁、不透明闪烁 4 种 OSD 属性； (8) 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 (9) 支持同时正放或倒放 08 路 H.265 编码的视频图像； (10) 视频存储时间 \geq 1 年。				
		监控立杆	(1) 高 4-5 米，直径 \geq 114，厚 \geq 1.5mm，支臂 0.5-5.0 米； (2) 立杆钢材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 q235； (3) 壁厚度 \geq 4mm，底法兰厚度 \geq 14mm； (4) 采用电焊接，整个杆体无漏焊，焊缝平整，无焊接缺陷； (5) 喷塑工艺：镀锌后钝化处理，喷塑附着力好，厚度 \geq 65 μ m； (6) 造型流畅和谐，美观大方，色泽均匀，钢管直径选用合理，立杆为圆锥八角形结构，八角锥形杆整体无变形扭曲； (7) 杆体圆度标准 1.0mm \leq ； (8) 杆体表面光滑一致，无横向焊缝；	个	20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2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企业端	(9) 刀片划痕测试(25×25mm 方格)喷塑层粘贴力强不轻易剥落； (10) 密封立杆并包顶端以防水气进入； (11) 立杆直立后,使用经纬仪对杆的两向垂直度作检验,垂直度偏差 $1.0 \leq \%$ 。				
		(1) 工作电压：AC200~240V； (2) 光源数量：≥灯珠 16 颗； (3) 光源类型：5W CREE 芯片； (4) 光通量：≥12000LM； (5) 色温：6500K/3000K(可选暖白、冷白)； (6) 工作温度：-35℃-80℃； (7) 工作模式：同步视频录像/帧同步/抓拍； (8) 闪光角度：支持单、双车道，角度范围 10° ~30° ； (9) 平均功耗：≤30W； (10) 使用寿命：≥1000 万次以上，比普通闪光灯闪光次数更多，且瞬间回电； (11) 波长范围：380NM-780NM；	台	20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2	重点行业运输监管系统企业	(12) 触发方式：支持开关量、485 电压信号、TTL 电平、光耦同步触发。					
		数据存储系统	存储容量满足本项目 3 年使用需求，并可根据甲方需求随时扩容升级。	块	20	否	
		视频采集单元支架	鸭嘴支架	个	20	否	
		视频采集供电电源	不小于 12V 、 2A	个	20	否	
		UPS 应急电源	(1) 额定容量：≥1400W； (2) 输入电压：(115~300) VAC； (3) 输入频率：≥0.98； (4) 输出电压：220x (1±2%) VAC (电池模式下)； (5) 输出频率：50Hz±0.05Hz (电池模式下)； (6) 电池备用时间：≥4.5min； (7) 电池充电时间：7 小时回冲至 90%； (8) 转换时间：≤0ms 时间切换。	套	20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数据安全系统	为了确保数据安全，数据安全系统需具备集成监控识别、病毒扫描和清除、支持对黑客攻击、蠕虫/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广告软件、DoS/DDoS 等常见的攻击防御等功能。	台	20	否	
	网络	满足本项目使用。	年	3	否	
	安装调试	根据实际情况安装设备，并与监管平台联网调试，满足本项目使用。	项	20	否	